

2015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5年11月24日招标发行了2015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九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通过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50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50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10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5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11月25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0年11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五、本期债券可以于招投标结束至11月27日进行分销，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，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